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除外批註條款(救護車適用)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11.09 產精算字第 112000316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惟若被保險汽車為救護車者，除本附加條款不保事項外，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時，救護車所乘載之傷患，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三、保險期間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